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学〔2024〕6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 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辅导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2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

(2018年9月制定 2024年1月6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28次会议审议修订
2024年1月15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及《哈尔滨工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辅导员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选聘兼职辅导员补充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构建“三全育人”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学校聚焦“四类杰出人才”培养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学校辅导员队伍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本办法适用于兼职辅导员队伍，其工作要求与职责参照专职辅导员相关规定。本办法所指学生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学生。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独立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原则上指导学生数不少于专职辅导员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每个学院（学部）原则上根据辅导员缺编人数配备兼职辅导员，每缺编 1 个专职辅导员可聘任兼职辅导员 3 人。兼职辅导员原则上由博士研究生、待入职辅导员及教师担任。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条件是：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品德高尚，甘于奉献，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校训传统，具有较强的群众观念、服务意识，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能力过硬，具有优良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同时还需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表达能力等。

（四）学生兼职辅导员从在读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待入职辅导员中选聘，综合测评成绩优良且具有学生干部经历并做出突出工作成绩的学生优先，原则上学习成绩排名应位列专业前 50%。

（五）教师兼职辅导员从我校教师（含预留师资博士后）、管理人员、领导人员选聘。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实行聘任制，原则上聘期不低于 1 学年。选聘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由学生工作部（处）统

一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学部）聘任结果，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由于工作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任职的，其工作津贴以实际工作时间发放。学院（学部）如需补充兼职辅导员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学部）聘任结果，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程序是：

（一）学生工作部（处）会同人事处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和在岗专职辅导员人数核定兼职辅导员选聘指标。

（二）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工作需要发布兼职辅导员招聘通知。

（三）学院（学部）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选聘工作。

（四）学院（学部）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任人员，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将聘任人员名单抄送人事处备案。

第三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责任津贴由学生工作部（处）定期发放。日常工作考核合格后，学校为学生兼职辅导员发放工作津贴 2500 元/月。

教职工兼职辅导员工工作期间，日常工作考核合格后，各学院（学部）可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发

放津贴、给予一定的工作量减免、支持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将兼职辅导员纳入全校学生工作队伍教育培训体系，负责统筹组织兼职辅导员参加意识形态、心理健康教育、学业与就业指导、学生管理制度等培训。

第十二条 学院（学部）要建立兼职辅导员与班主任、教学秘书、导师的工作联动机制，要搭建兼职辅导员日常工作交流平台，加强对兼职辅导员的教育和培养。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兼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学部）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培训、管理和监督；学院（学部）具体负责兼职辅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兼职辅导员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考核由各学院（学部）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辅导员业绩考核方案》（附件）具体实施，于每年秋季学期完成。

第十五条 兼职辅导员考核的具体实施过程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和年度书面述职，学院（学部）将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学工部审核后将考核结果抄送人事处备案。

（一）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由学院（学部）统计核定兼

职辅导员的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二) 年度书面述职，由学院(学部)每学年对兼职辅导的各方面工作业绩进行统计，通过书面述职的方式开展考核。

第十六条 兼职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一)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优先推荐参评学校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等荣誉奖项。兼职辅导员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低于80%，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

(二) 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在专职辅导员等选聘中优先考虑。

(三)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低于50%或被责任倒查问责的，考核结果应评为不合格，视具体情况可予以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辅导员选聘与考核办法(试行)》(哈工大字[2018]448号)同时废止。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辅导员业绩考核方案